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2025-2027年城市书房运营管理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（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2025-2027年城市书房运营管理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暖航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59.6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.3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/，属于/；承接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暖航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5年6月24日

